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善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黄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 选举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独立董事）、黄善兵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袁秀国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选举陈良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志耕先生（独立董事）、黄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良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选举刘志耕先生（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沈欣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志耕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选举黄善兵先生、黄健先生、沈欣欣先生、陈良华先生（独立董事）、袁秀国先生（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善兵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家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沈卫群女士、颜呈祥先生、张家铨先生、周祥瑞先生、孙闫涛先生、晏长春先生、郭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沈欣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方施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